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14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葉凱欣

　　鄭祖宇

　　鄭文楷

被　　告　林志維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孝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48號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孝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林孝勳負擔十分之六，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林志維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主張為：被告林志維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未保持安全行車間距，致碰撞訴外人黃冠傑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且黃冠傑因遭林孝勳丟擲寶特瓶，受到驚嚇而失控駕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故而追加林孝勳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9、4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志維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6時32分許駕駛車輛，行經臺北市○○區○道○號23.6公里處南向輔助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系爭車輛；被告林孝勳於訴外人黃冠傑駕駛系爭車輛時，朝其扔擲寶特瓶，致其受到驚嚇而失控駕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因此事支出修復費用44,024元（含零件20,349元、工資23,675元）。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85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志維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系爭車輛致其受損之事實，固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桃院卷第5至17頁），惟查上開證據資料，除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當事人姓名為「林志維」與黃冠傑外，其餘均為系爭車輛之受損證明或保險理賠相關資料，無法證明被告林志維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駕駛行為事實。又觀諸初步分析研判表於肇事原因欄位僅記載「行車糾紛，不予研判」等語；現場圖內之處理摘要欄位僅記載「…經抵達現場後，各造車輛皆已移動至濱江小隊，且於車輛移動前，未繪製車輛位置，故依各造車輛自述之事故地點及行車方向，以繪製事故現場圖…」等語，均無法證明林志維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事實。再查，被告林志維於警詢時稱：「…行經肇事地點時是由北往南行駛於外側車道，當時我見對方（AUD-0715）車要向左變換車道且距離我車很近，我就立即煞車減速但仍閃避不及而碰撞右前車（AUD-0715）肇事…」等語，訴外人黃冠傑於警詢時稱：「…行經肇事地點時是由北往南行駛於輔助車道，當時我因對方（BUT-2803）扔擲寶特瓶導致我受驚嚇失控而碰撞左後車（BUT-2803）肇事…」等語，另被告林孝勳於警詢時稱：「我所乘坐車輛於上交流道時，該車AUD-0715車輛一直於我乘坐車輛右前方要變換車道，我車就減速但見對方又不變換車道，反覆此行為2次，我就火大向對方扔寶特瓶，對方就突然向左碰撞我車肇事…」等語，足見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行駛於輔助車道，而

被告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黃冠傑因遭扔擲寶特瓶導致其受驚嚇失控而突向左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進而碰撞被告車輛，被告林志維則因兩車距離相近而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準此，本件乃系爭車輛因前揭狀況突然向左偏移至被告車輛所在車道所致，而林志維於發現系爭車輛向其車道偏移時，即已採取煞車減速之措施，然因兩車距離甚近，不及完全避免。衡諸事故發生之突然性、兩車原所在車道及林志維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尚難認林志維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其於突發情形下，已採取一般駕駛人所得合理期待之防免措施，堪認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三）另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孝勳於上開時、地，朝系爭車輛丟擲寶特瓶，致黃冠傑受驚嚇失控導致系爭車輛碰撞被告車輛而受損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前開證據為證，且被告林孝勳自承其有朝系爭車輛扔擲寶特瓶乙節，業如前述，而被告林孝勳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5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1月28日，已使用7年5月，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35元（即20,349×10％＝2,035，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23,675元，共計25,710元，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5,710元為必要。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孝勳給付25,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3日，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